

食農教育法 草案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107年10月31日

立法目的



食農教育法(草案)共16條

總則
(第1-2條)



立法目的、明定主管機關

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及
縣(市)政府執掌、設置諮詢會

公私部門
協力
(第3-5條)



建立良好
飲食習慣
(第6條)



依各年齡層之營養及健康飲食建議攝取基準，推廣食農教育

輔導研發、製造、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

輔導在地
生產食品
(第7條)



多元管道
推動
(第8-12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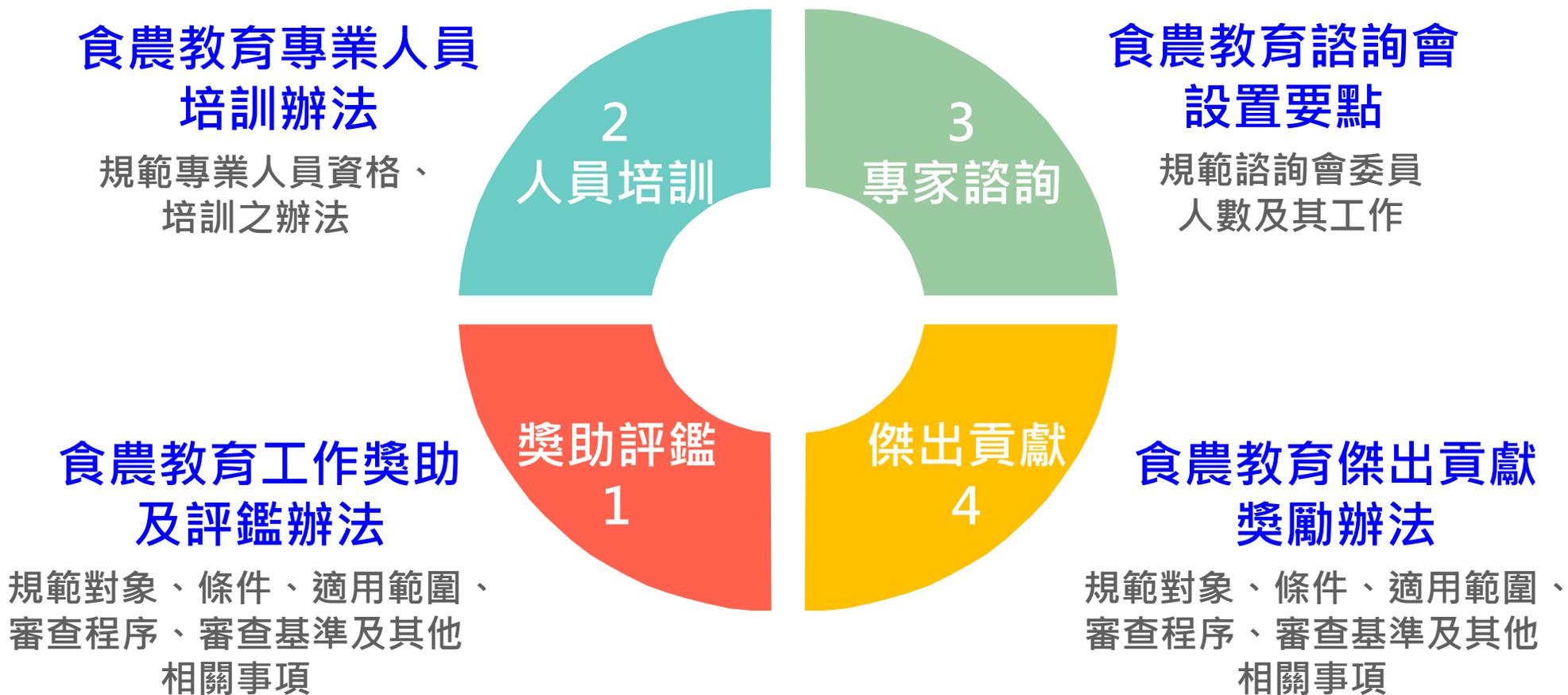
協助個人、家庭、社區學校等推行、設置整合平臺

加強研究、寬列預算、獎勵、施行日期

其他
(第13-16條)



未來相關規範及配套



先期作業

內容	日期
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環境保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會、專家學者代表、本會法規會等 相關機關單位討論研擬草案	105.10.21 105.11.04 106.06.22 107.05.29 107.06.20 107.06.29 107.09.25
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眾開講」平臺完成 法律草案預告60日	107.06.30
本會 法規委員會 第618次委員會議完成審議	107.10.15